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2158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，自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開始施行，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於 102 年制定完成後開始施行，衛生福利部為我國最高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機關，負責全國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事務。因此社會工作師法規定所列屬「內政部」之權責事項，也變更為「衛生福利部」管轄。然法規內容中針對主管機關卻未隨之調整，為完備法制程序，爰提出「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該法所稱主管機關由內政部修正為衛生福利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因應施政需要，在 1970 年之後行政院大量增設所屬機管，但過於龐雜的組織機關不利於政務有效推行。於是自 1990 年代起政府開始進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立法院於 2004 年通過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、2010 年通過「政府組織再造四法」。經過 22 年討論後於 101 年分段實施。

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則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啟動新機關組織架構，社會師工作法所定隸屬於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變更為衛生福利部管轄，爰提出「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修正草案」，以完備法律程序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

連署人：鍾孔炤 陳賴素美 黃秀芳 許智傑 蔡易餘  
邱泰源 鍾佳濱 洪宗熠 趙正宇 呂孫綾  
蘇巧慧 蔡適應 蕭美琴 李麗芬 吳焜裕  
鄭寶清 Kolas Yotaka

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 <u>衛生福利部</u> ；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縣（市 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 <u>內政部</u> ；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；（市）為縣 （市）政府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社會師 工作法所定隸屬於內政部之權 責事項，變更為衛生福利部管 轄。